

项目编号：1404042024CGK00004

长治市上党区乡村e镇项目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

长治市上党区乡村 e 镇项目合同文件

甲方：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简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长治市上党区乡村 e 镇项目（项目名称）1404042024CGK00004（项目编号）国内公开招标中中标。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及适用顺序

1、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招标、投标或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 （3）合同附件

2、任何关于本合同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合同文件予以澄清：（1）本合同；（2）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澄清文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

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第二条 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资金规模、固定资产、履约质保金

项目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乡村e镇项目

服务期限：5年（运营期5年，含建设期0.5年），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中期绩效考评和终期验收。中期绩效考评和终期验收时间节点依据省商务厅具体通知确定。

资金规模：本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19980000元（税价合计）。

该资金仅用于长治市上党区乡村e镇项目使用。乙方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必须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1]9号）、《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资环[2021]89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等手续。

固定资产：本项目中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由上党区工信（商务）局管理和调配，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承办企业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部门集中采购的流程执行。

第三条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

服务内容：

一级指标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属性
一	科学谋划	1	高标准编制乡村e镇方案和发展	与实施方案协调一致，区	约束性

	布局		规划。	域经济协调一致。	
二	培育乡村 e 镇主导 产业	2	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主导产业数量 1-3 个。	约束性
		3	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場优质资源，建立和完善乡村 e 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不少于 1 个乡村 e 镇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	约束性
		4	鼓励省内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	不少于 1 家本地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试点。	期望性
三	培育引进 电子商务 企业	5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引进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	引进和培育在本市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	约束性
		6	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	制定资金奖励办法，明确奖补标准。	约束性
		7	在电商平台建设本地产品特色馆。	至少在国内有影响的电商平台建立 1 个本地产品特色馆。	约束性
		8	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至少引进 1 家金融服务网点。	约束性
四	发展跨境 电商	9	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	培育和引进在本市有影响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1 家。	期望性
		10	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	至少与 1 家第三方平台建立对接。	期望性
		11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不少 100 平米，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	期望性
五	打造区域 公用品牌	12	打造做强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一批"小而美"特色产品自主品牌，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	打造或做强当地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 1 个，"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 5 个，网货产品不少于 5 款。	约束性

		13	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制定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约束性
		14	做好品牌营销推广机制,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建立线上及线下宣传矩阵,宣传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建立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宣传渠道)。	约束性
六	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	15	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	可与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基地共用,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米,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要统筹使用培训中心)	约束性
		16	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	聘用专家不少于5人,培育带头人不少5人。	约束性
		17	引进电商培训机构,对接大专院校,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	引进电商培训机构不少于1家。	期望性
		18	培育一批本地网红,发挥网红效应。	培育本地网红数量不少于5人。	约束性
		19	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	举办大赛不少于1次。	约束性
七	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20	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米;能满足入驻企业需要,建立大数据中心,至少设立1个主直播间,发挥综合协调服务功能。	约束性
		21	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1个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按照需求设立,包括:信息共享服务、金融服务、智能物流服务、电	期望性

				商信用、统计监测、风险防控、品牌营销服务、人才服务及其他商业服务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行政服务、公益服务、商业服务形态,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	
		22	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推介山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	建筑面积 ≥ 100 平米, ≤ 300 平米。 功能区域包括:产品线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	约束性
八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	23	建立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	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平米,功能区划与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约束性
		24	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构建全国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	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建立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	期望性
		25	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期望性
九	加大招商引资	26	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e镇建设。	招商资金不少于政府引导资金。	期望性

十	优化营商环境	27	在乡村e镇内推动“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针对“乡村e镇”制定“放管服”的专门政策。	约束性
		28	完善乡村e镇内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依托大数据技术加强管理。	建立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期望性
十一	加强宣传 强化管理	29	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乡村e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	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有关“乡村e镇”内容的宣传活动。	约束性
		30	强化管理,确保乡村e镇在用地、生态环保、债务防控、房住不炒和生产安全等方面合规合法。	确保合规合法,不发生违法违规事件。	约束性
十二	加强组织 领导	31	建立县委或政府一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并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和完善相应体制机制。	约束性
		32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开展乡村e镇打造工作。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标准。	约束性

		33	鼓励各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市、县(市、区)财力予以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明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并实际投入。	期望性
十三	产业定位	34	保证乡村e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	产值不少于2亿元/年(验收当年)。	约束性
十四	建设规模	35	合理规划乡村e镇,科学设定乡村e镇规模。	占地面积应 ≥ 0.5 平方公里, ≤ 5 平方公里,或者建筑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上,建设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	约束性
		36	总投资规模。	总投资额不少于3亿元。	约束性
十五	市场主体发展	37	保证乡村e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网络零售额不少于5000万元/年(验收当年)。	约束性
		38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法人单位不少于10个/年/镇。	约束性
		39	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	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200人。	期望性
十六	创新驱动	40	乡村e镇应聚焦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全研发设计、成果转化、金融导入、场景应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至少有1个电商研发机构,至少设立1个金融服务网点和1个通讯服务网点。	约束性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

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函(2022) 376 号) 和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如考核指标有调整, 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确保项目创建成功。

乙方负责乡村 e 镇项目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 汇报材料的起草和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

第四条 甲方负责的主要配套建设内容

甲方负责指导、推动整体项目实施, 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配合和协调。

1、协助乙方建设项目所涉外部关系(建设项目所涉外部关系是指市有关单位) 的联系与协调,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甲方负责协调办公场地等工作事宜。

3、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的正常推进。

第五条 资金拨付及付款方式

1、资金拨付账号

单位名称: 山西简正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 14100024001201901635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资金拨付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

¥19980000 元(税价合计)。

(3)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 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后, 由甲方拨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

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80%,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项目实施相关材料,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阶段验收,验收通过后拨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40%;

第三阶段,项目所有板块服务进度达到 100%且无遗留问题,通过省市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单位对乙方进行的项目绩效评估,达到第三条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并兑现乙方服务承诺后拨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15%。

第四阶段,剩余 5%为运营期基本保障经费,在运营期内后三年逐年拨付,直至服务期满为止。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1、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部)级质量标准。

(4) 没有国家、省(部)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监督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

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

4、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书面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标准、时限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管。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计划进度、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

方支付合同款。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4)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监督及验收相关事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从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所有款项均开具正规发票。。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

的第三方验收单位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项目全过程跟踪和审计。

(5)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6)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专门项目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本项目事宜。

(7) 乙方每月将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的整理、统计入档,并形成月度报告提交至甲方进行审查监督。

(8) 乙方在当地经营必须遵纪守法、诚实经营,需接受甲方监督,积极上报各类相关数据。

第九条 最终验收及实施要求

1、如果验收发现乙方建设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严重不符,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

2、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标准资料,包括建设内容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甲方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乙方应10个工作日内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

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届时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形式或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3月7日



梁宏凯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3月07日

